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一九年第77號(RM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最高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命令(「命令」)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法院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副本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取得綜合計劃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根據命令，主席就是否接納有關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本公司董事張毓強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張健侃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命令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法院批准所限。

承法院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十九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尹航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趙軍先生